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銷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1)更換董事; (2)委任財務總監; (3)更改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公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彭立斌先生將不再為執行董事,而江哲生先生及謝伯陽先生各自將不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陳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王同 渤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執行董事李廣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趙嵐女士(主席);(ii)黄永浩先生;及(iii)王同渤先生組成。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趙嵐女士(主席);(ii)黄永浩先生;及(iii)王同渤先生組成。

執行董事辭任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彭立斌先生(「**彭 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本身之其他業務承擔,故已提出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彭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公佈,江哲生先生(「**江先生**」)及謝伯陽先生(「**謝先生**」)各自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本身之其他業務承擔,故已提出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江先生及謝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江先生及謝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陳力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之履歷表載列如下:

陳先生,39歲,具備多年金融管理、風險管理及融資安排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任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彼亦為漢能控股有限公司 (「**漢能**」)副總裁及金融管理中心總監。加入漢能前,陳先生曾任職中國銀行濟南分行,負責信貸業務。

本公司並無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但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之輪值告退及其他相關條文。

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陳先生亦因出任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而獲得每年1,000,000港元之酬金。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之酬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王同渤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之履歷表載列如下:

王先生,61歲,具備多年對外進出口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遼寧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現為美國 — 中國成長基金之合伙人。加入美國 — 中國成長基金前,王先生於二零 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任美國億泰證券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瀋陽維爾 克藥業董事;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任瀋陽市政府駐美國辦事處總代表;一九九零年至 一九九六年任瀋陽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之副主任;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任瀋陽五金礦 產進出口公司總經理;及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任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瀋陽分公司總 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王先生獲委任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該股東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9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貢獻及職責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並無任何其他關係。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

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欣然公佈,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執行董事李廣民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

李先生,35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漢能會計部部長。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漢能。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就職北京起重機廠。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取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出任財務總監之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李先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之輪值告退及其他相關條文。

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之酬金分別為每年144,000港元及每年50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於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更改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趙嵐女士(「**趙 女士**」)(主席);(ii)黄永浩先生(「**黄先生**」);及(iii)王先生組成。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趙女士(主席);(ii)黄先生;及(iii)王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主席兼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李廣民先生、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及陳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黄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

* 僅供識別